**《宿州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市气象局

# （2022年5月11 日）

《宿州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04号）相关任务,持续提升我市强对流天气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联动防范应对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气象局牵头编制《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我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完善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多部门联合应对，力争在2年内构建起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建设目标。到2023年，强对流天气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更精准，应急联动更高效。二是重点任务和分工。通过实施两项重点任务，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防范应对能力，进一步明确8项具体任务和部门分工。三是保障措施。通过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支撑和科技创新，为《实施细则》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2月初市气象局启动《实施细则》起草工作，4月初形成初稿，4月7日通过市气象学术专业委员会专家评审，5月11日开始在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府公开网征求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实施细则》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后，市气象局将按照部门职责，加强相关任务落实，为我市强对流天气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